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各委員

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提出動議

「要求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背景：

自政府於 1999 年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後，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人口及訪港旅客的不斷增加、新市鎮的發展及擴張，以及越趨頻繁的跨境活動等，均令市民對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並不斷增加，但在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大前提下，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卻被指倒退及被邊緣化，使其不單出現供求失衡，更引致加價壓力，令基層市民及居於偏遠地區市民的交通支出佔他們日常生活開支的比例越來越高；政府在過往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均只以香港為本位，卻未有考慮在中港未能合理區隔下所帶來不論是人流或車流的跨境運輸需求，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泊車設施)亦未能配合車輛數目的大幅增長，以及公共交通服務無法應付額外的乘客量；至於推動環保運輸政策(包括行人接駁系統及單車使用政策等)及智能交通運輸系統的工作，則進度緩慢；現時香港人口逐漸高齡化，現時並未能回應高齡社會對交通需求的變化。

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討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建議的執行成效，並以此為基礎，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反對繼續進行片面式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全面及以乘客的角度上檢討現時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及情況，除立即檢討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經營模式(包括應否優先發展鐵路運輸系統)及制訂措施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在鐵路不斷擴展下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外，還需因應未來城市規劃、產業發展及土地用途等，制訂前瞻性的長遠運輸發展藍圖，藉以推動環保運輸系統及廉價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兼具效率的交通運輸服務。

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一) 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報告所提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為何；有否任何建議仍未落實；若有，原因為何；及

(二) 鑑於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只制訂直至 2016 年的運輸策略，當局會否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為隨後十多年的運輸系統發展作前瞻性規劃，並為各種公共交通工具訂立更清晰明確的定位，以促進其健康發展；如會，研究的詳情（包括展開日期、內容、方法，以及何時能完成有關研究並向公眾匯報）為何；如否，當局基於甚麼數據或原因決定現階段不進行該研究，以及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考慮展開該研究？

動議措辭：

「要求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動議人：陸平才 議員



和議人：謝正楓 議員



2016 年 10 月 17 日